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532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依琳

江文儒

被告 陳在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01 合 計 1,500元

02 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
03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原
04 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
05 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
06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
07 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08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
09 車輛自出廠日即民國111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2年12月22
10 日，已使用1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,081
11 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工資5,848元及烤漆29,187元，
12 共計49,116元，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49,116元為必
13 要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附表

15 折舊時間	金額
16 第1年折舊值	$23,778 \times 0.369 = 8,774$
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3,778 - 8,774 = 15,004$
18 第2年折舊值	$15,004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923$
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5,004 - 923 = 14,081$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